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其前稱博士蛙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隨後更換其名稱為 Boshiw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及過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更換為目前名稱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居民盧華威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06-12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變動：

- (1)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Melissa Walter（首次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其後於同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華龍。
- (2)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於同日向華龍配發及發行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3)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配發，並於同日向華龍發行1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總代價為18,000,000美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198,00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本集團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於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下列變動：

(1) 景文控股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景文控股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代價為50,000美元。

(2) 恒龍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恒龍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向 Bosco Consultancy Limited (首次認購人) 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其後於同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景文控股。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恒龍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向景文控股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代價為9,999港元。

(3) 上海博士蛙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海博士蛙獲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將註冊資本從1,200萬美元增加至1,800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上海博士蛙獲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將註冊資本從1,800萬美元增加至3,600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上海博士蛙獲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將註冊資本從3,600萬美元增加至6,000萬美元。

(4) 博士蛙企業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博士蛙企業的註冊股本從人民幣2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萬元。

除上文及本附錄本節「企業重組」一段所載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4. 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集團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發行199,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100,000港元(可分成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可分成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股份)，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此書面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在將全球發售的股份溢價款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前提下，將749,900港元的款項資本化和根據本公司股東目前於本公司持股量按比例(以最接近整數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準)用於全額支付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或按其指示)營業結束之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和發行的1,499,800,000股股份的面值，且依照本決議案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目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本集團董事配發及發行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及股份及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修訂或修改(如有)作出一切必要的行動及簽訂所有與全球發售有關或附帶的文件；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集團董事或董事局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認購權利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令其生效所需、適宜或權宜的行動；
- (d) 授予本集團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本集團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本集團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其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e) 授予本集團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f) 批准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加入本集團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擴大上文(d)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g)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批准及採納該等細則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文(d)、(e)及(f)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i) 本集團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上述授權時。

5. 購回本集團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本集團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集團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其詳情載述於上文「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集團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則與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集團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集團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的理由

本集團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本集團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有利時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集團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或本集團董事認為不時對本集團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集團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本集團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目前概無意向本集團出售任何股份。

本集團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集團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集團於過去六個月概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集團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集團出售股份。

B.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企業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1)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TB International 將其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I及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II分別轉換為華龍的8,442股及1,965股A類優先股。在轉換後，TB合共持有華龍已發行股本的約31.42%。
- (2) 慶樂國際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由陳培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陳培琪將30,408股（佔當時華龍已發行股本的約41.71%）華龍普通股轉讓予慶樂國際，代價為慶樂國際向其發行753股慶樂國際股份。在轉讓後，陳培琪直接及間接透過慶樂國際分別持有華龍已發行股本的約26.87%及41.71%。
- (3) 安勇國際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安勇國際認購慶樂國際的246股新普通股，代價為110,00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慶樂國際當時持有41.71%間接權益）而釐定。安勇國際用於結清代價的資金來自銀行融資，慶樂國際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收到代價。在轉讓後，慶樂國際由陳培琪及鍾先生分別持有約75.4%及24.6%已發行股本。
- (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慶樂國際、TB International 及交銀控股分別認購華龍的5,340股新普通股、2,225股新A類優先股及445股新普通股，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5,919,415元、人民幣27,466,423元及7,000,000港元。在股份認購後，華龍由慶樂國際、TB International、交銀控股及陳培琪分別持有約44.18%、31.06%、0.5%及24.21%的已發行股本。
- (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TB International 將其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華龍的8,101股A類優先股。在轉換後，TB International 合共持有華龍已發行股本的約37.33%。
- (6)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上海博士蛙獲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將註冊資本從3,600萬美元增加至6,000萬美元，上海博士蛙獲准將總投資額從7,200萬美元增加至1.2億美元。在上海博士蛙增加2,400萬美元註冊資本中，20%須於上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增加註冊資本後一個月內支付，剩餘款項須於新營業執照日期起三個月內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龍已以現金支付2,400萬美元中的1,200萬美元。增加的其餘1,200萬美元註冊資本中，1,000萬美元以上海博士蛙未分配利潤支付，200萬美元以現金支付。如上文步驟(4)所述，1,400萬美元中的現金以TB International、交銀控股及慶樂國際認購華龍新股份所支付的款項撥付。

- (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陳培琪向恒保集團及 Fame Trend 分別轉讓 10,936 股及 8,656 股華龍普通股，佔當時華龍已發行股本的約 12.29% 及 9.72%。總代價指陳培琪自二零零八年起分別應付予恒保集團的唯一股東王獅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 Fame Trend 的若干個人貸款(「應付款項」)(分別約為 290 萬美元及 195 萬美元)，而上述陳培琪分別向恒保集團及 Fame Trend 轉讓華龍股份應抵銷陳培琪分別應付予王獅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 Fame Trend 的應付款項。由於應付款項自二零零八年起方始計算，陳培琪向恒保集團及 Fame Trend 轉讓上述華龍股份的代價基準乃參考上海博士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 (8)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與上海得勝及／或鍾先生訂立了一系列架構合約。有關架構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企業架構」一節「企業重組」一段。
- (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TB International 將其持有華龍的 A 類優先股全部轉換為華龍的 33,233 股普通股。在轉換後，TB International 不再持有華龍的任何 A 類優先股。
- (1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華龍、慶樂國際、TB International、恒保集團、Fame Trend 及交銀控股訂立換股協議(「換股協議」)，據此(i) TB International、恒保集團、Fame Trend 及交銀控股各自持有的全部華龍普通股均轉讓予慶樂國際；及(ii)作為代價，華龍分別向 TB International、恒保集團、Fame Trend 及交銀控股轉讓其持有的 74,660 股、24,580 股、19,440 股及 1,000 股本公司股份(「換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換股完成後，TB International、恒保集團、Fame Trend 及交銀控股不再持有華龍股權，而華龍由慶樂國際全資擁有。同時，TB International、恒保集團、Fame Trend 及交銀控股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 (1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為簡化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本公司、華龍及慶樂國際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契據，據此，華龍同意以零代價向其控股公司慶樂國際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轉讓華龍持有的所有本公司普通股。在前述轉讓完成後，華龍不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慶樂國際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40.16%股本權益。

C.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上海博士蛙與上海榮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榮麗向上海博士蛙轉讓榮臣諮詢的1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9,404.57元；
- (b) 上海博士蛙與袁金康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博士蛙向袁金康轉讓其於榮臣針織的5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73,586.09元；
- (c) 上海博士蛙與黃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博士蛙向黃浦轉讓其於榮臣針織的2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36,793.04元；
- (d) 上海博士蛙與朱放及黃雲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博士蛙分別向朱放及黃雲羅轉讓其於榮臣駕駛員培訓的45%及15%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65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元；
- (e) 華龍、TB International及陳培琪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訂立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f) 華龍與恒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龍向恒龍轉讓上海博士蛙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800萬美元；
- (g) 本公司、華龍、慶樂國際、TB International、恒保集團、Fame Trend及交銀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訂立的一份換股協議，據此，(i) TB International、恒保集團、Fame Trend及交銀控股各自於華龍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均轉讓予慶樂國際；及(ii)作為代價，華龍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74,660股、24,580股、19,440股及1,00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TB International、恒保集團、Fame Trend及交銀控股；
- (h) 本公司、華龍及慶樂國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契據，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此，華龍以零代價向其控股公司慶樂國際轉讓華龍持有的80,320股本公司普通股；

- (i)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 (j) 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向本公司簽訂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其向本公司承諾(為本公司自身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利益)，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受限制期間內直接或間接為其自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是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的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k) 鍾先生及陳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簽訂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鍾先生及陳女士各自已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中「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分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l)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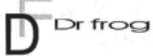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商標：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¹⁾ | 註冊編號 | 屆滿日期 |
|---|------|-------------------|---------|-------------|
|  | 中國 | 25 | 1350966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
|  | 中國 | 25 | 1350967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
|  | 中國 | 25 | 1350968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
|  | 中國 | 25 | 1350969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
|  | 中國 | 12 | 1036698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  | 中國 | 10 | 1036744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  | 中國 | 18 | 1057400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
|  | 中國 | 25 | 1058608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
|  | 中國 | 21 | 1064095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  | 中國 | 10 | 3256091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
|  | 中國 | 25 | 3256092 | 二零一四年四月六日 |
| BOSHIWA 365 | 中國 | 25 | 3346960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
| BOSHIWA | 中國 | 25 | 5476054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
|  | 日本 | 25 | 4938090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
|  | 日本 | 3 | 5275786 |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
|  | 日本 | 5 | 5275786 |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
|  | 日本 | 21 | 5275786 |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
|  | 日本 | 24 | 5275786 |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¹⁾ | 註冊編號 | 屆滿日期 |
|---|------|-------------------|-----------|-------------|
|  | 日本 | 25 | 5275786 |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
|  | 香港 | 25 | 300487909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註冊下列商標提出申請：

| 商標 | 申請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 香港 | 3 | 30158038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5 | 30158038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0 | 30158038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2 | 30158038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4 | 30158038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5 | 30158038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6 | 30158038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8 | 30158038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0 | 30158038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1 | 30158038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4 | 30158038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5 | 30158038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8 | 30158038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9 | 30158038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30 | 30158038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35 | 30158038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41 | 301580382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申請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 香港 | 3 | 301580373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5 | 301580373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0 | 301580373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2 | 301580373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4 | 301580373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5 | 301580373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6 | 301580373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8 | 301580373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0 | 301580373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1 | 301580373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4 | 301580373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5 | 301580373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8 | 301580373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9 | 301580373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30 | 301580373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35 | 301580373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41 | 301580373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3 | 301580364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5 | 301580364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0 | 301580364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2 | 301580364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4 | 301580364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5 | 301580364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6 | 301580364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8 | 301580364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0 | 301580364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附 錄 六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商標 | 申請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 香港 | 21 | 301580364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4 | 301580364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5 | 301580364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8 | 301580364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9 | 301580364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30 | 301580364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35 | 301580364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41 | 301580364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3 | 301580355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5 | 301580355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0 | 301580355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2 | 301580355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4 | 301580355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5 | 301580355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6 | 301580355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8 | 301580355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0 | 301580355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1 | 301580355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4 | 301580355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5 | 301580355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8 | 301580355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9 | 301580355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30 | 301580355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附 錄 六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商 標 | 申 請 地 點 | 類 別 | 申 請 編 號 | 申 請 日 期 |
|---|---------|-----|-----------|-----------|
|  | 香港 | 35 | 301580355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41 | 301580355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3 | 301580517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5 | 301580517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0 | 301580517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2 | 301580517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4 | 301580517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5 | 301580517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6 | 301580517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8 | 301580517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0 | 301580517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1 | 301580517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4 | 301580517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5 | 301580517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8 | 301580517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9 | 301580517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30 | 301580517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35 | 301580517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41 | 301580517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3 | 301580346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5 | 301580346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0 | 301580346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2 | 301580346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4 | 301580346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申請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 香港 | 15 | 301580346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6 | 301580346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18 | 301580346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0 | 301580346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1 | 301580346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4 | 301580346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5 | 301580346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8 | 301580346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9 | 301580346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30 | 301580346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35 | 301580346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41 | 301580346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貝貝兔 | 香港 | 3 | 301580319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貝貝兔 | 香港 | 5 | 301580319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貝貝兔 | 香港 | 10 | 301580319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貝貝兔 | 香港 | 12 | 301580319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貝貝兔 | 香港 | 14 | 301580319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貝貝兔 | 香港 | 15 | 301580319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貝貝兔 | 香港 | 16 | 301580319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貝貝兔 | 香港 | 18 | 301580319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貝貝兔 | 香港 | 20 | 301580319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貝貝兔 | 香港 | 21 | 301580319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貝貝兔 | 香港 | 24 | 301580319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貝貝兔 | 香港 | 25 | 301580319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申請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 香港 | 28 | 301580319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29 | 301580319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30 | 301580319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35 | 301580319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香港 | 41 | 301580319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 | 中國 | 21 | 7146132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20 | 7146133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16 | 7146134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12 | 7146135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10 | 7146136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5 | 7140032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 中國 | 25 | 7142627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 | 中國 | 28 | 7144464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中國 | 21 | 7146137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20 | 7146138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16 | 7146139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12 | 7146140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10 | 7146141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5 | 7140028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 中國 | 25 | 7142623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 | 中國 | 28 | 7142668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申請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 中國 | 21 | 7146180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24 | 7146182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5 | 7146496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10 | 7146497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12 | 7146498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14 | 7146499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15 | 7146500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18 | 7146501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25 | 7142609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  | 中國 | 28 | 7142655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  | 中國 | 16 | 7144477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中國 | 20 | 7144501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中國 | 10 | 7146183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12 | 7146184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16 | 7146185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21 | 7146387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20 | 7146388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5 | 7140029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 中國 | 25 | 7142632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  | 中國 | 28 | 7144466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中國 | 5 | 7146482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申請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 中國 | 10 | 7146483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12 | 7146484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14 | 7146485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15 | 7146486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18 | 7146487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21 | 7146488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25 | 7142614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  | 中國 | 28 | 7142660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  | 中國 | 16 | 7144483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中國 | 20 | 7144498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中國 | 24 | 7144505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中國 | 5 | 7146489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10 | 7146490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12 | 7146491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14 | 7146492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15 | 7146493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18 | 7146494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21 | 7146495 |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
|  | 中國 | 25 | 7142608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  | 中國 | 28 | 7142651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  | 中國 | 16 | 7144488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中國 | 20 | 7144496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中國 | 24 | 7144506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中國 | 3 | 8279412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 中國 | 5 | 8279410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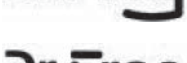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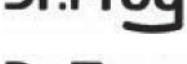

附 錄 六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商 標 | 申 請 地 點 | 類 別 | 申 請 編 號 | 申 請 日 期 |
|---|---------|-----|---------|-----------|
|  | 中國 | 10 | 8279409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 中國 | 12 | 8279408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 中國 | 14 | 8279407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 中國 | 18 | 8279406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 中國 | 20 | 8279405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 中國 | 21 | 8281662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 中國 | 28 | 8279404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 中國 | 29 | 8279411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 中國 | 30 | 8279386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 中國 | 41 | 8279385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 中國 | 16 | 8272828 |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
|  | 中國 | 24 | 8281554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 中國 | 25 | 8272731 |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
|  | 中國 | 35 | 8272869 |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
| 贝贝兔 | 中國 | 3 | 8279403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贝贝兔 | 中國 | 5 | 8278539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贝贝兔 | 中國 | 10 | 8278538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贝贝兔 | 中國 | 12 | 8278537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贝贝兔 | 中國 | 14 | 8278536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贝贝兔 | 中國 | 18 | 8278535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贝贝兔 | 中國 | 20 | 8278534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贝贝兔 | 中國 | 28 | 8278533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贝贝兔 | 中國 | 29 | 8279402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贝贝兔 | 中國 | 30 | 8279401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申請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 中國 | 41 | 8278540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 中國 | 16 | 8272795 |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
| | 中國 | 21 | 8281647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 中國 | 24 | 8281575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 中國 | 25 | 8272747 |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
| | 中國 | 35 | 8272877 |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
| | 中國 | 3 | 8279475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 中國 | 5 | 8279471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 中國 | 10 | 8279430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 中國 | 12 | 8279429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 中國 | 14 | 8279428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 中國 | 18 | 8279427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 中國 | 20 | 8279426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 中國 | 21 | 8279425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 中國 | 28 | 8279424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 中國 | 29 | 8279474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 中國 | 30 | 8279473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 中國 | 41 | 8279472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 中國 | 16 | 8272804 |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
| | 中國 | 24 | 8281534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 中國 | 25 | 8270931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
| | 中國 | 35 | 8272848 |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

附 錄 六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商 標 | 申 請 地 點 | 類 別 | 申 請 編 號 | 申 請 日 期 |
|---|---------|-----|---------|-------------------|
|  | 中 國 | 3 | 8279423 | 二 零 一 零 年 五 月 十 日 |
|  | 中 國 | 5 | 8279419 | 二 零 一 零 年 五 月 十 日 |
|  | 中 國 | 10 | 8279418 | 二 零 一 零 年 五 月 十 日 |
|  | 中 國 | 12 | 8279417 | 二 零 一 零 年 五 月 十 日 |
|  | 中 國 | 14 | 8279416 | 二 零 一 零 年 五 月 十 日 |
|  | 中 國 | 18 | 8279415 | 二 零 一 零 年 五 月 十 日 |
|  | 中 國 | 20 | 8279414 | 二 零 一 零 年 五 月 十 日 |
|  | 中 國 | 28 | 8279413 | 二 零 一 零 年 五 月 十 日 |
|  | 中 國 | 29 | 8279422 | 二 零 一 零 年 五 月 十 日 |
|  | 中 國 | 30 | 8279421 | 二 零 一 零 年 五 月 十 日 |
|  | 中 國 | 41 | 8279420 | 二 零 一 零 年 五 月 十 日 |
|  | 中 國 | 16 | 8272823 | 二 零 一 零 年 五 月 六 日 |
|  | 中 國 | 21 | 8281633 | 二 零 一 零 年 五 月 十 日 |
|  | 中 國 | 24 | 8281547 | 二 零 一 零 年 五 月 十 日 |
|  | 中 國 | 25 | 8270934 | 二 零 一 零 年 五 月 五 日 |
|  | 中 國 | 35 | 8272859 | 二 零 一 零 年 五 月 六 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域名：

| 註冊人 | 域名 | 註冊日期 |
|----------------------|--------------------------|-------------|
| 上海博士蛙 | bswbaby.com |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
| 上海博士蛙 | bswchina.com |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
| 上海博士蛙 | bswchina.net |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
| 上海博士蛙 | bswinternational.com |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
| 上海博士蛙 | bswkids.com |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
| 上海博士蛙 | bsw-nba.com |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
| 上海博士蛙 | boshiwa.hk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 |
| 上海得勝 | boshiwa365.com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
| 上海博士蛙 | boshiwa.net |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
| 上海博士蛙 | boshiwa.org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
| 上海博士蛙 ⁽¹⁾ | boshiwa.net.cn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
| 上海博士蛙 ⁽¹⁾ | drfrog.cn ⁽²⁾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 上海博士蛙 ⁽¹⁾ | boshiwa365.cn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
| 上海博士蛙 ⁽¹⁾ | boshiwa365.com.cn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

附註：

⁽¹⁾ 該等域名由本集團僱員 Bai Tao 先生及 Li Maodi 先生註冊。彼等各自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署了域名轉讓證明，以零代價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域名。該等轉讓均須在相關機構登記。我們已獲 Bai Tao 先生及 Li Maodi 先生以零代價授出的使用上述域名的不可撤回許可證，期限直至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域名完成之日為止。

⁽²⁾ 該域名正在申請續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下列域名申請註冊：

| 申請人 | 域名 | 申請日期 |
|-------|-----------------|------------|
| 上海博士蛙 | bswchina.cn |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
| 上海博士蛙 | bswchina.com.cn |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本集團中國機構的其他資料

(a) 上海博士蛙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由外資全資擁有)
- (ii) 業務經營年期：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 (iii) 總投資額： 1.2億美元
- (iv) 註冊資本： 6,000萬美元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業務範圍： 博士蛙系列產品的設計、製造、維護、售後服務及相關業務諮詢服務，包括兒童服裝、鞋具、帽子、床上用品、玩具、文具等；成人服裝的設計及製造；集成電路的設計；自行製造產品的銷售；上述產品類似產品的零售(僅由分公司進行)、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不包括拍賣)(受相關行政執照(如適用)規限)。

(b) 榮臣諮詢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由外資企業全資擁有)
- (ii) 業務經營年期： 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三四年九月五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業務範圍： 投資諮詢、管理諮詢及經濟信息諮詢；市場研究、會議相關服務及企業形象規劃。(受相關行政執照(如適用)規限)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博士蛙企業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由外資企業全資擁有)
- (ii) 業務經營年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業務範圍： 產品及技術進出口、服裝、鞋具及帽子、化妝品、日用品、玩具、文具、體育用品、美術品及包裝食品銷售；市場信息諮詢及研究(不包括社會調查、社會研究、公眾意見調查及公眾意見投票)、商業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投資諮詢、投資管理諮詢(諮詢服務不包括經紀服務)、企業營銷規劃、企業形象規劃、公眾活動規劃、展覽服務；倉儲服務(不包括危險品)、貨代服務；室內設計；計算機軟件開發。(受相關行政執照(如適用)規限)

(d) 上海得勝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由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先生全資擁有)
- (ii) 業務經營年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萬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業務範圍： 計算機相關服務(不包括提供互聯網連接服務的商用網站)；計算機、軟件及附屬設備的銷售(不包括計算機資訊系統安全的專用產品)；服裝、鞋具、帽子及日用品的銷售(受相關行政執照(如適用)規限)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本集團執行董事各自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任期兩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本集團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有關基本薪金，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的5%（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款項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年薪遞增及應付予彼的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 <u>姓名</u> | <u>年度金額</u> |
|-----------|-------------|
| 鍾先生..... | 1,200,000港元 |
| 陳女士..... | 700,000港元 |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董事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和酌情花紅）及應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84,000元、人民幣842,000元、人民幣1,648,000元及人民幣824,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董事並無應收的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激勵，本集團亦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管理向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或董事或前董事並無就有關管理應收任何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與應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

對於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薪酬最高個人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附錄一B及附錄一C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 董事姓名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
|--------------------------|-------------|------------------|
| 陳培琪 ⁽¹⁾ | 602,400,000 | 30.12% |

附註：

(1) 陳培琪因其擁有慶樂國際控制權而被視為於慶樂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集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
|---|---------|-------------|------------------|
| 慶樂國際 ⁽¹⁾ | 實益擁有人 | 602,400,000 | 30.12% |
| 陳培琪 ⁽¹⁾ | 受控公司權益 | 602,400,000 | 30.12% |
| TB International ⁽²⁾ | 實益擁有人 | 559,950,000 | 27.9975% |
| Trustbridge Partners II, L.P. ⁽²⁾ | 實益擁有人 | 559,950,000 | 27.9975% |
| 恒保集團 ⁽³⁾ | 實益擁有人 | 184,350,000 | 9.2175% |
| 王獅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³⁾ | 受控公司權益 | 184,350,000 | 9.2175% |
| Shanghai King Lion Co. Ltd. ⁽³⁾ | 受控公司權益 | 184,350,000 | 9.2175% |
| Wang Shi Ming ⁽³⁾ | 受控公司權益 | 184,350,000 | 9.2175% |
| Fame Trend ⁽⁴⁾ | 實益擁有人 | 145,800,000 | 7.29% |
| Wang Xiao Feng ⁽⁴⁾ | 受控公司權益 | 145,800,000 | 7.29% |

附註：

- (1) 陳培琪因其擁有慶樂國際控制權而被視為於慶樂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rustbridge Partners II, L.P. 因其擁有 TB International 控制權而被視為於 TB International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rustbridge Partners II, L.P. 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合夥公司。
- (3) 王獅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因其擁有恒保集團控制權而被視為於恒保集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獅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 Shanghai King Lion Co. Ltd. 全資擁有，而 Shanghai King Lion Co. Ltd. 則由 Wang Shi Ming 持有75%權益。
- (4) Wang Xiao Feng 因其擁有 Fame Trend 控制權而被視為於 Fame Tren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集團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本集團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鍾先生及陳女士(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各自(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C(1)段所述的(k)項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已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賠償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收益須支付的稅項。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彌償保證契據不包括任何索償，而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無須根據該契據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足夠撥備或準備金者；
- (b) 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通知同意或協定下自願進行某項行動或作出遺漏，該等稅項或責任本不應於生效日期後施加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之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或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生效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任何交易而負有主要法律責任者；或
- (d) 由於在生效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世界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機構對法例或法例的詮釋或慣例作出的任何追溯性變動生效，而引致或產生的索償，或生效日期後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的該等索償。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本集團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5,000美元，概已由本集團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集團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其可適用的範圍內)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8.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g)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的財務狀況造成或已經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
|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律師 |
| 海問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中國法律顧問 |

10. 專業人士同意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海問律師事務所及方達律師事務所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上列專業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L章)(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G.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由董事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一致。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下段有述)將來為本集團作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其及／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起著關鍵作用的該等合資格人士或與其維持持續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定義見下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資深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批准日期」)方可實施：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依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3. 有資格參與的人士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工作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4. 股份數目上限

- (a)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即200,000,000股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局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本集團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b) 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本集團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取得此項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 (c) 可能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越該上限，則不會據此授出購股權。

5.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任何一名人士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局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局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董事局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於董事局認為恰當時，董事局可於授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於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部份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之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符。為免生疑問，除如前述董事局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說明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只要及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致使該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購股權所授予的參與者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而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提呈期及獲接納數目

提呈授出購股權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8日期內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後，則不可接納任何授出的購股權。當本公司於提呈日期後30日或之前收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到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提呈函件連同支付本公司的價款1.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後即生效。上述價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以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但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或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提呈函件所清楚列明者。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局於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董事局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董事局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有關日期）；及本公司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限期（兩者的較早者）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而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10.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乃董事局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應列於提呈授出購股權函件之中），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全數或部份行使（但如僅部份行使，則以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購股權。各通知均須附有發出的通知所列股份的總認購價價款全數。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視乎下文而定：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局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最高達承授人享有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或轉聘於聯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因辭職或因行為不當解僱而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不再受僱用當日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局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份)可予行使，而在此情況下，購股權須在上述終止日期後於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c) 如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上述收購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或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有關大會以必需的大多數通過(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當日後一個月內或(倘為協議安排)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或日期之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因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擬作出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時，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在以下較早發生情況前：
 - (i) 購股權期間(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緊隨購股權依照購股權計劃視為授出及獲接納的營業日開始直至由董事將予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的日期為止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該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的10年期，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文所限)；
 - (ii) 由上述通知日期起計的兩個月期間；或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上述債務重整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

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知後同日或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接獲通知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兩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出通知訂明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價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前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12.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或倘配發日期乃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的首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期(或倘配發日期乃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於配發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3.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在本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使10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現有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處理。

14.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視乎本節「行使購股權」第(e)段所述的期限而定，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頒令或未執行的賠款，或董事局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或無合理希望能夠償還其債務；或
- (e) 在任何司法權區對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局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5. 調整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屬可予行使的情況下，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賬目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哪種方式，倘董事局認為恰當，均可調整：

- (a)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最大數目；及／或
- (b) 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局決定調整屬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局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為承授人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保持與調整發生前相同(惟不得超越)；
- (b) 任何此等調整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有關上市規則釋義的補充指引的條款(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視為需要作出此等調整的情況。

16.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局有權因以下原因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出有關購股權已由通知所列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a) 承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意圖容許作出違反購股權的轉讓限制或附加於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局註銷購股權；或
- (c) 如董事局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利或損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於註銷日期購股權有任何部份尚未行使，則該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進行任何該等註銷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局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別情況下以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7.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當購股權計劃如前述方式終止後，不得再提呈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效力及生效。所有終止前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依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18. 轉讓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可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可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但承授人可提名某代名人將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但獲董事局不時給予的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倘違反前述任何一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

19.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局決議案將任何一方面作出修訂，但除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外，以下情況不得進行修訂，惟該計劃的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 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更改或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變（但如更改乃按照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則除外）；(i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宜對計劃的條文作出更改以有利承授人；及(iii) 上述終止條文的任何更改。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當日生效：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